

关于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2 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集团”）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集团自成立以来，为泰康人寿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。为真实反映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，泰康人寿拟与泰康集团签署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以及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，泰康人寿以实际使用量向泰康集团支付相关费用。

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人寿与泰康集团签署了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集团为泰康人寿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：

1、由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为泰康人寿提供 IT 共享服务，包括：自有开发、开发外包、测试外包、系统运维、事件处理、ECM 影像、LDAP、OA、打印平台、电子印章、扫描服务、报表开发、数据提取、短信服务、VPN、UC 服务、视频会议、桌面云、信息安全、邮箱服务、

桌面服务等；

2、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泰康人寿提供运营共享服务，包括：普客呼入语音、高客呼入语音、普客新契约电话回访、高客新契约电话回访、客户关怀电话回访、之家空中服务、微信/微博/网站/邮件、空中疑难处理、短信发送、单证邮寄、核保、核赔、保全、文档大个险、保单打印（非服务商）、电子合成平台等；

3、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为泰康人寿提供财务共享服务，包括：各项费用、业务、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，批量收付，加急支付，资金错误支付拦截，账户管理，需求开发，日常运维，数据报表，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，固定专项服务等；

4、由泰康集团品牌传播部为泰康人寿提供品牌传播服务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泰康集团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238160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、9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注册资本	272919.707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投资设立保险企业；管理投资控股企业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

	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成立日期	1996年9月9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1) 甲方：泰康集团
- (2) 乙方：泰康人寿

1.1 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：IT 共享服务；
- (2)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；
- (3) 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1.2 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：财务共享服务；
- (2)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；
- (3) 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1.3 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：运营共享服务；
- (2)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；
- (3) 费用标准：每年按泰康集团运营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，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1.4 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：品牌传播共享服务；
- (2) 合同期限：有效期三年，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；
- (3) 费用标准：依据受益承担原则，考虑泰康集团各下属公司营收、资产、客户量占比分摊品牌传播费用。

因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，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 50%，超过此定价区间，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依据成本分摊及服务计价两种模式进行收费：

2.1 成本分摊模式：泰康集团的发生成本按一定比例分摊至泰康人寿

服务类型：品牌传播共享服务

2.2 服务计价模式：实际使用量*单价，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

服务类型：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

泰康集团向泰康人寿提供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共四类共享服务。其中，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及财务共享服务涉及泰康集团核心能力，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，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、内容、质量方面全

方位满足需求，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；经与泰康集团协商，在三年内泰康集团的定价采用成本法，无利润加成。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参考同业分摊方式，泰康集团按照营收占比分摊品牌宣传费用，同时全面考虑了资产、客户量的影响，最终计算泰康人寿的分摊比例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。

本次交易将减少泰康人寿利润，对财务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目前，泰康集团与泰康人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.73 亿元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，泰康人寿不设独立董事，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予以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12 日